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714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7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51號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73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。聲請人雖主張：其已遭資遣，且多次遭行政法院法官或大法官駁回或不受理或移轉管轄，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、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等語。惟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之，俾供本院審酌，尚不足以釋明其之完整收入及全面資力狀

01 況，更無法釋明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繳納本件訴訟費
02 用之事實。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
03 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聲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
04 事，有該基金會114年1月3日法扶總字第1130002743號函在
05 卷可憑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
06 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即屬無從
07 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1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13 法官 高 愈 杰

14 法官 蔡 如 琪

15 法官 林 麗 真

16 法官 簡 慧 娟

17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9 書記官 蕭 君 卉